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重大考試缺考處理原則

100 年 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0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3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3 年 9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4 年 9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5 年 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6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
110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
110 年 11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
111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
114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學生於段考、補考、期末考期間，因公、喪假、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經准核給假，並於**兩個上課日內自行至教務處試務組填寫申請表(如後附件一)並完成核章者。**

三、成績計算方式

項目	科目	成績計算方式
	學期僅評量一次之科目	<p>1. 公、喪假、嚴重疾病、重大事故：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試務組通知原命題教師出題，擇期進行補考。</p> <p>2. 事假： (1) 三等內血親住院及非三等血親內之喪假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成績比照第 1 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 70% 計算之。 (2) 其餘原因，成績比照第 1 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 50% 計算之。</p> <p>3. 病假：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文件(基層診所之診斷證明不納入)，成績比照上述處理原則，成績比照第 1 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 70% 計算之；無法檢附醫院診斷文件者屬曠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之。</p>
段考及期末考	其他科目	<p>1. 公、喪假、嚴重疾病、重大事故：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以下原則處理-- 第一次段考缺考→依照第二次段考該科成績在其全年級(組)之排序位置，對應第一次段考全年級(組)成績。 第二次段考缺考→依照期末考該科成績在其全年級(組)之排序位置，對應第二次段考全年級(組)成績。 期末考缺考→依照第一次段考及第二次段考該科成績在其全年級(組)排序位置之平均，對應期末考全年級(組)成績。</p> <p>2. 事假： (1) 三等內血親住院及非三等血親內之喪假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成績比照第 1 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 70% 計算之。 (2) 其餘原因，成績比照第 1 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 50% 計算之。</p> <p>3. 病假：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文件(基層診所之診斷證明不納入)，成績比照上述處理原則，成績比照第 1 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 70% 計算之；無法檢附醫院診斷文件者屬曠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之。</p>
學期補考	所有科目	<p>1. 若因公、喪假、嚴重疾病、重大事故而缺考，由試務組擇期進行補考。</p> <p>2. 若無故或因事、病假而缺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

四、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學生因公、喪、事、病假、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重大考試時，得依曠缺課請假管制要點規定，完成請假手續，並於兩個上課日內自行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並核章後，准其依上述原則處理成績。
- (二) 學生未經請假，或雖請假而未經核准者，以曠考論，其缺考科目成績皆以零分計算。
- (三) 重大考試缺考之學生，由教務處試務組清查請假紀錄，製作缺考處理一覽表會知各任課老師及導師，依上述原則處理成績。學生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者，依曠考論處，成績以零分計算之。
- (四) 在計算「該科成績在其全班排序位置之平均成績」，若遇該班有學生因考試違規而成績以零分計算時，則須先扣除該等考試違規學生人數後再予以排序計算之。

五、學生若遇特殊重大事件，得另依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

- (一) 高三學生若遇升大學(技專校院)入學考試，得依公假方式辦理。
 1. 公假所須附件：報考大學(技專校院)之考試(面試)名單或准考證。
 2. 若面試學校為台中(含)以南、南投、花東、離島的學校，核予前一天下午為路程所需的公假。
- (二) 體育班學生因賽事而缺考時，得由任課教師依多元評量方式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重大考試缺考「成績計算」申請表

申請學生	年 班 號 姓名：_____		
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檢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假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訃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導師簽名			
試務組長		教務主任	

備註一：本表為學生因公、喪、事、病假、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重大考試時，依曠缺課請假管制要點規定，先行完成請假手續。並於考試後兩個上課日內自行繳會導師簽名後，交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「重大考試缺考後」成績計算事宜。

備註二：缺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如下(學生勾選部分內容)

項目	科目	成績計算方式勾選如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段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段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考	學期僅評量一次之科目： _____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嚴重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大事故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試務組通知原命題教師出題，擇期進行補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事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三等內血親住院及非三等血親內之喪假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成績比照第1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70%計算之。 (2) 其餘原因，成績比照第1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50%計算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病假：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文件(<u>基層診所之診斷證明不納入</u>)，成績比照上述處理原則，成績比照第1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70%計算之；無法檢附醫院診斷文件者屬曠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之。
	其他科目： _____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嚴重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大事故：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以下原則處理— 第一次段考缺考→依照第二次段考該科成績在其<u>全年級(組)</u>之排序位置，對應第一次段考<u>全年級(組)</u>成績。 第二次段考缺考→依照期末考該科成績在其<u>全年級(組)</u>之排序位置，對應第二次段考<u>全年級(組)</u>成績。 期末考缺考→依照第一次段考及第二次段考該科成績在其<u>全年級(組)</u>排序位置之平均，對應期末考<u>全年級(組)</u>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事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三等內血親住院及非三等血親內之喪假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成績比照第1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70%計算之。 (2) 其餘原因，成績比照第1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50%計算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病假：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文件(<u>基層診所之診斷證明不納入</u>)，成績比照上述處理原則，成績比照第1點處理原則後再乘以70%計算之；無法檢附醫院診斷文件者屬曠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之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補考	科目： _____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若因公、喪假、嚴重疾病、重大事故而缺考，由試務組擇期進行補考。 若無故或因事、病假而缺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